

关于注销南山片区-L1、L2、13 道路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用字第 350626202100013 号)的公告

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(编号:用字第 350626202100013 号), 建设单位:东山县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;项目名称:南山片区-L1、L2、13 道路工程;建设位置:东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片区;用地规模:用地面积 2.2780 公顷。

业主于 2025 年 5 月 6 日申请注销和重新办理南山片区-L1、L2、13 道路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, 我局依法注销原核发的南山片区-L1、L2、13 道路工程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(编号:用字第 350626202100013 号)。

东山县自然资源局
2025 年 5 月 9 日